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9樓

承辦人：黃佩宜

電話：(02)2752-7286#124

傳真：(02)2771-8392

電子信箱：petty124@tma.tw

受文者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0100014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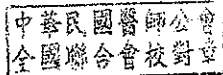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會建議行政院衛生署重新釋示指定醫師費及依醫療法第21條，回歸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核定，並停止適用該署99年10月6日衛署醫字第0990211896號函乙案，該署函覆如附件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衛生署101年8月21日衛署醫字第1010212201號函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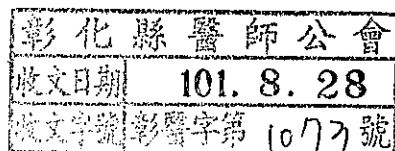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

副本：

理事長 李明濱

如  
李  
撥公布網站  
張
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衛生署 函

地址：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 
傳 真：(02)85906061~3  
聯絡人及電話：李中月(02)85906612  
電子郵件信箱：md507945@doh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8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衛署醫字第101021220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重新釋示指定醫師費及依醫療法第21條，回歸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核定，並停止適用本署99年10月6日衛署醫字第0990211896號函之建議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會101年8月8日全醫聯字第1010001350號函。
- 二、查本署前於99年12月8日曾邀集 貴會及相關醫院、醫院團體、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醫療改革基金會、衛生局、中央健保局等，召開「研商醫療機構收取指定醫師費及VIP特殊門診相關事宜」座談會，並決議各與會團體或醫療機構，對『指定醫師費』及『VIP特殊門診』如有具體可行構想，歡迎提供相關規範(草案)送署，本署則將本於正當合理方向研訂相關政策在案。
- 三、依上開會議決議，本署前分別於101年1月10日衛署醫字第1010260143號及101年5月4日衛署醫字第1010068031號回復 貴會函之說明五及說明三，業敘明建請 貴會研提具體可行構想或相關規範草案送署，俾參據以訂定指定醫師費

正當合理之收費原則，供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依法於核定醫療收費時得以依循辦理。是以，本案建請 貴會仍得依前揭說明，會商所屬會員研提指定醫師費具體收取原則之建議方案，供本署參考並召開會議協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蘇立法委員清泉



署長邱文達出國

副署長林奏延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